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浦高行府〔2025〕5号

签发人：祝海红

高行镇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浦东新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要求，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本镇资产占有、使用、变动以及管理情况等进行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行政事业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2 个（其中行政类事业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7 个，与上年相同。编制人数 177 人，比上年增加 10 人，主要是机构改革，镇本级司法公务员下沉 4 人，镇城建中心土地所事业编下沉及镇党群中心事业编扩编增加 6 人。年末实有人数 693 人，其中编制人员 153 人，其他人员（社工）540 人。实有人数比上年净增 334 人，其中公务员增加 3 人，参公编制增加 1

人，事业编制增加 1 人，其他人员（社工）增加 329 人，变动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编制人员 5 人和部门决算口径变化将往年非预算单位社工 329 人统一纳入镇本级核算。

二、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29,064.5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7%，主要原因是镇本级增加一处房产 1,520.86 万元。负债总额 500.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1 万元，增幅 258.91%，主要原因是镇本级结算项目提留质保金净增 87 万元在应付账款核算，新区原养老办下拨镇征地养老专户销户资金 273 万元转镇受理中心其他应付款核算。净资产 28,563.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9%，主要原因是镇本级增加一处房产所致。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镇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27,445.98 万元，占 94.43%；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1,618.60 万元，占 5.57%。呈现的特点是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为主，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为辅。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 752.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1.91%，占资产总额 2.59 %；固定资产净值 28,312.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2%，占资产总额 97.41%；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其他资产均为 0 万元，

占资产总额 0%。我镇共计 15.15 公里的 16 条乡道因入账价值未确定，暂未计入公共基础设施账面价值。

3.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房屋和构筑物 26,733.53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94.42%(其中，房屋 26,675.14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94.22%); 设备 1,274.07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4.50% (其中，车辆 36.44 万元，占 0.13%), 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无文物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146.92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52%; 家具和用具 157.60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0.56%。无特种动植物。

(二) 具体管理情况。

1.资产配置情况。

2024 年度，我镇配置固定资产 1,803.77 万元 (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房屋和构筑物 1,520.86 万元，占 84.32%，是 1 处配套菜场，属于其他业务用房，从历年建设项目中转入; 配置设备 258.32 万元，占 14.32%; 配置图书 7.50 万元，占 0.42%; 配置家具、用具 17.08 万元，占 0.95%; 无文物陈列品和特种动植物配置。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 253.40 万元，占 14.05%; 调拨 16.15 万元，占 0.90%; 其他方式新增 1,534.22 万元，占 85.06%，主要是镇本级从历年建设项目中转入一处房产 1,520.86 万元，镇文化中心从上级项目中转入设备 13.36 万元。

2024 年度我镇无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配置。

2.资产使用情况。

（1）资产自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自用固定资产 34,219.39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净值总额的 100.00%，全部在用；无闲置、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的固定资产。无自用、在用及闲置的无形资产。

（2）出租出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均以满足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行使其职能之用，没有出租出借现象。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行政事业单位没有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行为。

3.资产处置情况。

2024 年度，我镇处置资产 29.21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固定资产 29.21 万元，占 100.00%。从处置形式上分析，无偿划转（同主管）12.83 万元，占 43.92%；报废 16.38 万元，占 56.08%；无其他处置方式。

4.资产收益情况。

2024 年度，我镇资产处置主要是内部单位间无偿划转和报废资产，报废资产超年限使用，残值收入抵扣资产评估等费用后未产生收益。

5.资产盘活情况。

2024 年度，我镇盘活资产 12.83 万元，无收入。按盘活方式，全部为调剂利用（无偿划转）。按资产分类，全部是固定资产盘活,12.83 万元都为设备。

（三）重点资产情况

1.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无土地资产。

2.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房屋账面面积 66,024.80 平方米，账面价值 30,302.40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0 平方米，占房屋的 0%；业务用房面积 66,024.80 平方米，占 100.00%。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66,024.80 平方米，占 100.00%，无出租出借及闲置房屋。

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 5,417.97 平方米，账面原值 1,520.86 万元，从项目中转入的其他业务用房；本年度无处置房屋资产。

3.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车辆账面数量 5 辆，账面原值 105.84 万元，账面净值 36.44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5 辆，占 100.00%，无出租出借、闲置、待处置车辆。

本年度新增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24.98 万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16.38 万元。

4.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无在建工程。本年度无新增及处置在建工程。

（四）资产绩效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镇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2.74%，由于房产折旧期长，在固定资产中占比 94.42%，剔除房产，剩余固定资产成新率约为 67.29%。人均占有办公室面积、人均占有设备数量均在合理范围内，按照相关要求，我镇科学合理做好资产配置，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行。

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管理模式。

我镇资产管理的基本架构情况:成立由镇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决策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财政所，主要负责编制修订本镇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指导协调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审核固定资产的申购和处置工作以及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宜，汇总上报资产月报、年报等。各行政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本单位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设立本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员岗位，负责本单位一体化平台资产管理、固定资产卡片的日常管理，按规定办理本单位固定资产的申购、验收、处置等相关手续，建立健全本单位固定资产的入库、领用、

保管和维护等内部管理流程，定期完成固定资产统计报表、报告等工作。镇财政所（记账中心）的主要完成固定资产的会计入账工作，配合固定资产管理办公室和行政事业单位完成固定资产的账务核对等工作。

（二）2024 年度工作情况。

1.完善管理制度。

2024 年 12 月我镇发布了《高行镇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提示（2024-1）》，提出建设“镇级公物仓清单”相关概念，进一步规范优化资产盘活管理流程，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2.推进资产盘活。

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充分挖掘现有资产的使用潜力。部分单位通过购置移动硬盘、内存条等升级老旧电脑，延长资产使用寿命，减缓了设备更新周期，节约了财政资金；严格控制固定资产申购，以无偿划转作为资产配置的优先手段，积极推进单位之间资产流动。2024 年底，组织所有单位开展在用电脑摸底，结合信创国产替代工作，初步将被替换的部分电脑纳入“镇级公物仓清单”，用于以后年度各单位间调剂利用。

3.加强财会监督。

财务人员根据一体化平台监管要求，加强核对资产卡片入账时间、入账凭证、项目代码等基础数据，保证资产模块和账务模块在资产数据上的一致性。财务部门积极配合，保证资产月报数

据及时更新，相关变动原因说明翔实、准确。

四、保障单位履职和促进事业发展情况

我镇 2024 年新资产配置总额 1,803.77 万元，保障各单位履职更新车辆、设备、家具等 120.74 万元，其中办公类 92.23 万元，国防类 4.26 万元，执法类 24.25 万元；提供公共服务配置 1,683.03 万元，其中配套公共菜场 1,520.86 万元，平安建设 39.64 万元，防汛设备 10.83 万元，社区业务受理建设 12.67 万元，群文建设 99.03 万元，在促进民生，提高社会服务水平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资产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存在问题。

1.基层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力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各基层单位资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财务知识欠缺，资产管理经验不足。个别单位在管理过程中责任意识有待加强，管理流程仍不够健全，管理要求执行不到位。

2.资产处置积极性不高，资产盘活力度不够。

因调拨资产一般为已使用过的旧资产，使用性能和年限有不确定性，面临后期使用年限未满足报废报损问题，所以各单位承接积极性不高，盘活力度不够。

3.资产总体绩效评价滞后，配套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要求，目前我镇在房屋类资产

面向社会的公开租赁、租借等方面还处于初始探索阶段，相关制度的制定和管理还有待加强。

（二）整改措施。

1.加强人员培训，建立考核机制。

进一步加强和充实资产管理部门的人员力量，加大定期培训力度，要求各单位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管理流程。保持资产管理办公室与各单位、部门的资产管理的良好沟通，及时解答资产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的建议，为资产管理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同时要加强考核机制，提升基层单位管理水平。

2.优化资产配置，实施动态监管。

在全面摸清家底的基础上，结合月报制度，不断加强资产信息系统的数据分析利用。充分利用资产平台，系统定量分析资产存量情况，为完善本单位、部门的资产配置、部门预算编制提供依据，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联查，动态掌握资产变动情况，同时结合固定资产的采购预算计划执行情况，促进科学配置、合理使用和规范处置管理目标的实现。在配置标准限定下，为更好的开展工作，要积极探索设备租赁等新模式，优化资产配置方式，进一步探索制度创新，优化资产盘活举措。

3.优化资产结构，推动资产运营。

在上级政策的支持下，鼓励低效使用的房屋类资产开展对外租借、租赁活动。要配套镇级相关操作办法，既要保证资产的有

效运营，又要严格监管租赁过程，公开运行。

总之，切实加强和改进资产管理，能够更好地保障行政单位有效运转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我镇将始终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规范有效，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发挥其社会职能；建立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共享机制；提高资产利用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特此报告。

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4 日印发
